

江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教务字〔2025〕159号

关于举办江西师范大学“青春筑梦·声动赣鄱”朗诵比赛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响应教育部以“德智体美劳”全面发展为导向、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载体统筹推进美育工作的号召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，提升学生的语言表达能力、文学素养和审美情趣，展现师大学子朝气蓬勃、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，特举办江西师范大学“青春筑梦·声动赣鄱”朗诵比赛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江西师范大学文化艺术教学部

承办单位：文学院、音乐学院

二、比赛主题

“青春筑梦·声动赣鄱”

参赛作品应紧扣主题，可围绕但不限于以下方向进行选材与创作：以经典诗文献给未来的自己，畅谈理想抱负；歌颂祖国发

展与时代变迁、寄语时代；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江右文脉、坚定文化自信；展现青春理想与奋斗足迹、描绘校园生活与师生情谊等。

三、参赛对象

本次比赛分为【非专业组】和【专业组】两个组别。

1. 非专业组：面向全校除播音与主持艺术、戏剧影视表演等相关专业外的所有在校学生。
2. 专业组：面向播音与主持艺术、戏剧影视表演等与语言艺术密切相关专业的在校学生。

四、比赛时间及流程安排

(一) 初赛

各学院组织初赛，形式自定，非专业组各学院选拔推荐入围复赛作品不超过 2 个，专业组选拔推荐入围复赛作品不超过 20 个。入围作品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报送至文化艺术教学部。联系人：彭艳萍，联系电话：88135360。

(二) 复赛

2025 年 12 月初学校组织复赛，最终按参赛作品成绩排序，确定获奖名单。

五、比赛要求

1. 朗诵形式：个人朗诵或集体朗诵（集体朗诵人数不超过 7 人）。可适当配乐、伴舞、鼓励使用视频背景。视频，音乐需与朗诵内容有机结合起来，三者相辅相成，共同增加艺术感染力。
2. 作品要求：作品内容须积极健康，体裁不限，诗歌、散文、小说片段、原创作品等均可。鼓励高质量原创作品（原创作品在评选时将设置专项奖）
3. 时间限制：个人节目及集体节目时长都控制在不超过 5 分

钟，超时将酌情扣分。

4. 评选标准

朗诵内容 (30%): 主题鲜明，内容充实，积极向上。

语言表达 (40%): 普通话标准，吐字清晰，声音洪亮，语气、节奏把握准确。

情感表现 (20%): 能正确把握作品内涵，声情并茂，富有表现力，音视频等配合恰到好处。

舞台形象 (10%): 台风稳健，着装得体，仪态大方，态势语运用恰当，富有感染力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专业组和非专业组两组将分别评选出：

一等奖 (2名): 荣誉证书+精美奖品

二等奖 (4-6名): 荣誉证书+精美奖品

三等奖 (6-8名): 荣誉证书+精美奖品

优秀奖 (若干): 荣誉证书 (奖项将根据报名人数评定)

另设“最佳原创作品奖”“最佳舞台风采奖”等单项奖。

青春因梦想而绚丽，语言因表达而生动。舞台已经为你搭好，期待各位同学踊跃报名，用你们的声音，诠释经典，传递力量，声动赣鄱，闪耀师大！

文化艺术教学部

2025年10月15日